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同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公示了《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管理人员。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